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将在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和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日常交易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就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一）公司已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我们提前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在国内审计机构中具有较高知名度。自其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作棠 崔利国 郁向军

2022 年 4 月 19 日